

政法学院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方案

期中教学检查是常规教学检查的重要环节和组成部分，是全面掌握教学状态运行情况的重要依据，学院全体教职工要高度重视。依据教务处《关于做好 2023-2024 学年第 1 学期期中教学检查通知》，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此检查方案。

一、成立期中教学检查领导小组

组 长：姜晓贞

成 员：王慕蕴 赵静 田甜 高启昌 郭泽峰 李丽 申琳琳

二、检查时间安排

拟定于 10 月 24 日下午召开学院全体教职工会议，传达安排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

学院自查时间：10 月 23 日—10 月 29 日

三、检查方式及重点检查内容

本次期中教学检查继续实行“三级教学检查制度”，即教师个人自查整改、教研室自查反馈，学院检查反馈，采取随机抽查和集中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一）重点检查项目

1.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及课表编排情况

检查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人才培养方案和开课计划一致情况，课表编排情况和教务管理系统课表设置情况等。

2. 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情况

重点检查教师出勤情况；备课和授课情况；课程教学进度是否正常；作业批改、考勤情况、平时成绩记录等能够体现过程性考核的材料；教师听评课情况；组织课堂教学情况；调停课情况和实践教学材料等。

重点检查外聘教师教学材料。

3. 教研室活动开展情况

重点检查各教研室集体备课、集体听评课情况；教研室围绕“以学生为中心”“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等开展教研活动材料；以及教研室开展的其他教研活动。

4. 线上课程建设情况

检查本学期任课教师所授课程线上课程建设与使用情况

5. 2024 届毕业生学业指导情况

准确梳理 2024 届毕业生学业完成情况，尤其针对不能按时完成

学业的学生，有个性化的指导计划。

（二）检查分工及检查项目时间安排

1. 随机抽查主要是学院值班领导每天的例行教学检查和学院督导的随机抽查等。要求学院值班领导和教学督导将检查记录于 10 月 27 日上午 10 点前提交至教务办，进行学院集中检查。

2. 集中检查的时间为 10 月 27 日下午，主要由学院督导负责。地点为教务办公室。要求检查人员做好检查记录，并于检查结束后将记录留存教务办。

3. 本学期任课教师的教学材料及领导听课记录于 10 月 27 日上午 10 点前以教研室为单位送至教务办，接受学院检查。

教师个人及教研室提交的教学材料主要包括：

- （1）教学进度表（教学进度安排合理，有实际进度完成情况）
- （2）教案（要求有使用痕迹，新课要有不少于 4 个课时储备量）
- （3）作业批改记录（每门课程 10 本，要求有批改日期、批语、得分或等级）
- （4）听课记录（本学期听课学院领导和教研室主任不少于 6 次，普通教师不少于 4 次，学院教学督导不少于 10 次，新进教

师不少于 10 次)

(5) 学生上课点名册及其他能够体现过程性考核的材料

(6) 教研室活动记录 (记录要详细、开展的活动要足量)

(7) 教研室自查情况记录表 (记录详细、全面)

(8) 教研室听评课开展情况及反馈情况

4. 召开学生座谈会和教师座谈会

教师座谈会拟于 10 月 24 日下午在学院会议室召开。参加人员为学院领导、教务办人员、学院督导、教师代表。教师代表由每个教研室推选 2 人参加。

学生座谈会、信息员座谈会拟于 10 月 24 日下午召开，地点为学院会议室。参加人员为学院领导、教务办人员、学院督导、学生代表。学生代表由每个班推选 2 人参会。

备注：教师座谈会和信息员座谈会、学生座谈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可能有所调整。

政法学院教务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8 日